**政大實小114學年第一學期（中年級）課後照顧班 說明**

1. 依據：

(一)108年12月05日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 (二)111年1月24日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 (三)104年09月07日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課後照顧班」實施要點。

 (四)111年08月25日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課後照顧班」臨托時段上課收費補充。

1. 開課日期：114/09/01（一）~115/01/19（一）共21週。
2. 開設班級：
3. 課後A班：原則上三至四年級各開1班。
4. 課後B班：1-6年級混班上課，共開1班。

**◎備註：依據前開辦法，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不超過二十五人，人數不足時採併班、提高收費或不開班。**

1. 時間：
2. 課後A班：每週三、五 中午12：00 ~ 下午16：00。
3. 課後B班：每天 16：00 ~ 17：30。
4. 臨托說明：臨時托育服務為本校體恤家長特有之服務項目，如因事需將學生臨時托育於課後班，請家長向導師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；A班收費250元，B班收費150元，午餐安親(12：00-13：30)收費100元，由課後班老師開具臨托單，憑單至出納組繳費。**若因教室空間不足時，得不辦理臨托服務**。

另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學校新增午餐安親方案(12：00-13：30)，提供給有午餐需求在校用餐後離開之學生，收費方式採全學期單日1000元整。

1. 收退費相關規定：
2. 收費以每班15人預估，實際金額按參加總人數核算：

◎ 只參加課後A班：大約7,000元(課後A班不可選擇參加天數，請家長見諒)。

◎課後A班 + 課後B班收費：

① 課後A班 + 課後B班留校1天：約9000元整。

② 課後A班 + 課後B班留校2天：約11000元整。

③ 課後A班 + 課後B班留校3天：約13000元整。

④ 課後A班 + 課後B班留校4天：約15000元整。

⑤ 課後A班 + 課後B班留校5天：約17000元整。

◎ 課後A班不可選擇參加天數，統一收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
1. 退費標準
* 於確定開班前(9/1前)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* 於10/17前(含10/17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* 於12/5前(含12/5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* 12/6起已逾學期三分之二，申請退班者不退費。
*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1. 報名時間

 請於6/16(一)至6/25(三)期間線上填寫報名表，完成後統一於6/27(五)公告結果，並於開學

 後繳費期間完成繳費。

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**學生營養午餐辦理訂餐及退餐原則**

110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8月10日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月8日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使午餐收費過程流暢，並使家長易於明瞭收費及退費方式，特制定此原則。

貳、午餐收費方式：

一、以整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收費一次。

二、依不同年段上課時間差異提供四種餐別供選擇，學生依訂購調查表上之餐別選擇訂購，恕無法提供此四種餐別以外的訂購方式。餐別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餐別 | 供餐時間(星期) |
| 1號餐 |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|
| 2號餐 | 一、二、四、五 |
| 3號餐 | 一、二、四 |
| 4號餐 | 二 |

三、為確保食品安全及衛生，午餐訂購以在校用餐為限，恕無法提供**半天課未參加課後班**之學生購買。如有校隊練習需求需留校用餐者，請依課後班報名辦法，報名午餐安親服務(12:00-13:30)單次100元、單日全學期1000元，餐費60元/餐另計。此外，單次臨托需求者，則以臨買午餐方式處理。

四、配合行事曆確認整學期用餐天數與金額後，舊生訂餐名單將於學期末調查、新生訂餐名單將於暑假上網公告並填寫線上訂購調查表進行確認。

五、請導師協助確認是否有須申請午餐補助學生，並通知學務處協助辦理補助。

參、午餐退費方式：

一、以整學期收費，整學期退費為原則，退費細項列清冊，於提出申請後辦理退費。

二、個人如因公、事假(含防疫假)需申請退費者，請於**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**連同假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辦理退費(請假未達三天不予以受理)。

例：週一有校外比賽，需於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提出申請，方可退費。

三、學生因病須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(如：腸病毒/流感/水痘/新冠肺炎等疾病須在家自主隔離)，可於病假第一天早上提出申請，自隔天起依實際請假天數辦理退費(請假未達三天不予以受理)。

四、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當天臨時請假者，無法退費。

例：因病需長期住院提出申請完成後，須扣除申請工作天，並於次日開始停餐，辦理退費。

五、班級若因校外教學或活動聚餐，確定不用餐，需辦理團體退費班級，請導師於**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**提出申請，以利相關作業的進行。

六、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學校全校停課，經確認用餐名單後，請總務處協助退費事宜。

肆、午餐加訂方式：

一、以先繳費後用餐為原則，一學期加退訂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午餐供應二週後將不再受理加退訂，請家長謹慎考慮。

二、在期限內欲加訂者，請在完成訂購和繳費後，從下個月開始供餐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需先經學務處審核同意，繳費後方可用餐。